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池政〔2023〕65号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店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池店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池店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泉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掌握辖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情况，重点攻坚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三合一”、电动自行车违停充电、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装修等情况，降低火灾风险和总量，提升辖区安全形势的稳定。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法委员、副镇长杨德谱为组长，镇人大副主席张琳、派出所教导员邱德民为副组长，镇安办、经发办、供电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办，负责工作协调、统计分析和任务推进。

（二）建立网格组织。按照网格责任区划，各网格成立由网格长任组长，网格内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网格员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负责各网格专项行动的宣传动员、

调查摸底、数据统计等工作。

（三）强化赋权执法。落实上级政府关于综合执法改革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赋权执法工作部署，结合安全生产和谐共治执法年活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依法采取强制查封、停产停业、关闭取缔、拘留等措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6月30日

四、检查重点

（一）厂房仓库

检查单位场所落实《强化厂房仓库火灾防控十五条措施》（泉安委〔2022〕22号）相关工作情况。

（二）物流仓储场所

检查单位场所及物流仓储企业火灾风险自查指南和检查指引相关情况。

（三）城中村、经营性自建房

发动基层力量深入开展“5+3”必查行动，严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三合一”、电动自行车违停充电、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装修等火灾隐患，落实畅通逃生通道、防火墙硬隔离、配备消防逃生面罩三项“保命”措施。

（四）出租屋

对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疏散条件、电

电动自行车管理、消防设施配置、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平面布置和内部装修、火灾警示和逃生演练等方面进行整治，重点整治居住 10 人以上出租屋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数量不足、严格落实“清通道，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清‘三合板’、彩钢板分隔”等“三清”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发动自查整改。各村（社区）、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明确排查重点和具体整治标准，向社会发布整治通告。要制定细化排查检查表，组织派出所、基层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逐栋逐户划片开展摸底排查，建立滚动排查检查制度，坚持“边排查、边清理、边整治、边宣传”，推动隐患整改闭环。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区域，要责令整改督办。

（二）扎实推进基础建设。严格落实《泉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按标准完成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设施建设，打通消防车道，保障消防车辆通行。要在城中村、经营性自建房、出租屋等集中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和安全可靠的充电装置，持续推动出租屋、自建房加装联网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室内消火栓、软管卷盘等固定消防设施，大力推广逃生面罩和防火墙硬隔离。

（三）强化消防宣传提示。大力开展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行动，重点围绕火灾报警、疏散逃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用

火用电等方面，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入户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建筑外墙、疏散走道、出入口及室内等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宣传提示海报；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村民防火安全公约宣贯活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排查整治。

- 附件：1.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统计表
2.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清单

附件 1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统计表

地区/部门	城中村数量 (个)	列入规划拆迁计划 (个)	累计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处)	累计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处)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区域性隐患 (家、处)	新建消防栓 (个)	打通消防车道 (处)	行政处罚单位 (家)	清理人员 (人)	关停取缔单位 (家)	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 (个)	增设火灾探测器 (户)	加装简易喷淋 (户)	推广逃生面罩 (个)	增设防火墙硬隔离 (处)

附件 2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 类型	居住 人数	隐患问题	整改 时限	整改 责任人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 况
				不涉及的 划“/”				

